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

(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税收保障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税收保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税收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税收保障的具体协调工作。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负有税收保障职责和义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税收保障工作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核和奖惩。

财政、税务、审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收入,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税收完成、增减变化因素和收入预测情况,为财政部门编制税收收入预算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全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实现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 and 单位掌握的市场主体资格、专业资质、市场交易、产权登记等与征税有关的涉税信息。涉税信息交换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法通过信息交换平台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的，应当与同级税务机关商定交换方式或者提供公开查询渠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纳税人涉税信息时，应当对涉税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协助制度。

税务机关因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时，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需要其协助执行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委托拍卖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不动产时，应当依法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依法纳税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核查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办理定期检验时，应当核查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第十七条 出入境管理机关应当根据省级税务机关的通知，依法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第十八条 科技、民政部门发现虚报研究开发费用、伪造技术合同、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福利企业资格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税收犯罪的案件。

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应当对委托代征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征税，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得违法提前或者延缓征税，不得越权减税、免税。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外省企业在本省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税源监控措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接到税收违法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对检举人的情况严格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和纳税信用评定、发布、使用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实行涉税信息公开标准化，公开职责权限、征收依据、减免税规定、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征缴异议和解、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纳税争议。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创新服务方式，改善办税服务设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简化申报征收程序，降低税收征缴成本。

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宣传、纳税预约、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纳税提醒等服务，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公开改进措施，反馈改进结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管，规范税务代

理机构开展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不得强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代理服务或者为其指定税务代理机构。

税务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提供涉税信息或者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密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涉税信息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负担，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